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盈利對比中期業績大幅減少

本公佈乃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的石油及天然氣項目(「喀什項目」)確認天然氣銷售收益；而預期二零一八年全年的盈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a)喀什項目的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及(b)無形資產攤銷及所得稅費用增加，兩者大幅抵銷了喀什項目確認收益的正面影響。

本公司仍正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公佈」)。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管理賬目及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可能與年度業績公佈有重大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佈所載的詳情。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